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400號

上訴人 林圓晉（原名：林玉玲）

訴訟代理人 李路宣律師

劉彥麟律師

被上訴人 松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宜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之承當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羅欣然

訴訟代理人 王世華律師

複代理人 羅云瑄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奕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
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9月20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
1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柯雅惠

法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蘇意絜